

巧搭“信任桥” 力破“执行难”

□ 本报记者 鲍娜军

日前,在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执行干警的不懈努力下,一起恢复执行案件的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当场达成新的和解协议。

张某此前租赁了由某餐饮管理公司负责运营的某食堂档口,双方约定,张某在该档口经营所产生的全部营业额,均由该餐饮管理公司统一收取,其后按照每月营业额的一定比例进行提成结算,剩余款项返还给张某。

然而,餐饮管理公司未能按约定履行义务,拖欠张某2022年10月、11月两个月的营业额结算返还款项。张某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先后5次与该餐饮管理公司交涉协商,但均未达成一致。

2023年6月,张某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餐饮管理公司清偿拖欠的剩余款项17330元,并返还此前缴纳的押金2万元。后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于2023年10月自愿达成调解协议,约定由餐饮管理公司分期向张某返还相关款项。

然而,协议生效后,餐饮管

理公司并未按期履行义务。张某表示,即便在后续申请强制执行阶段双方再次达成的和解协议,餐饮管理公司同样未能遵守。“多次承诺均未兑现,我对被执行人的信任已完全丧失。这次我坚决要求法院依法恢复强制执行,维护生效法律文书的权威。”在申请执行现场,张某情绪激动。

面对执行压力,餐饮管理公司负责人陈某坦言,公司因经营陷入困境,自己目前已外出务工谋生。他恳请法院再次组织协调,并希望申请人给予更宽限的履行时间。

信任破裂是案件推进的最大阻碍。对此,执行干警杨香武多次与双方沟通,一边向申请人详细说明被执行人当前的实际情况与履行意愿,缓解其抵触情绪;一边引导被执行人正视法律后果,督促其拿出履行诚意。

为打破僵局,杨香武提议被执行人先行支付第一笔履行费用,以此展现履约决心。当款项顺利到账后,申请人的态度逐渐软化。最终,在杨香武的主持下,陈某与张某重新协商达成新协议,再次握手言和。

暗中收费、捆绑售险、无法出票…… 小心山寨订票App陷阱!

□ 新华社记者 张宇琪 马博文

国庆中秋长假期间,旅客出行需求旺盛。记者调查发现,一些山寨订票软件近期“活跃”起来——它们与官方平台界面、标志相似,却在暗中收取额外服务费,强制捆绑销售保险;一些软件存在无法出票、退款难等风险,让旅客蒙受经济损失。

这些软件有何套路?存在哪些风险?记者就此展开调查。

订票软件现“李鬼”

天津的闫大妈刚退休,想多去看看世界,不料在出行购票第一步就遭遇了陷阱。“我下载了应用商店推荐的第一个买票软件,票价跟女儿查询的并不一样。”闫大妈说,“我费了好大劲儿才发现其中的猫腻,原来下载的不是正版App,而且这个软件还自动勾选了保险费用。”

近期,一些山寨订票软件,趁着客流高峰“活跃”起来,普通用户一时难以辨别是“李逵”还是“李鬼”,老年旅客也成为受影响更多的群体。

在手机应用商店输入“高铁”“火车票”等关键词后,出现的一些App与官方平台“铁路12306”标志相似。记者随机下载多款此类“高仿”订票软件,发现其界面设计、功能排布甚至色调风格,都与“铁路12306”官方App如出一辙。

7月,江苏一名男子在下载山寨版订票软件后,点击内嵌的广告链接,并在后续页面中按照提示填写个人身份信息,行程信息等也存在泄露风险。

记者尝试在一款软件上订票,在未完成支付退出登

录的数分钟内,接连收到几条催促付款短信,并接到自称“客服”的来电,声称“票源紧张,请尽快完成支付,以免耽误行程”。

在“黑猫投诉”平台,记者检索“订票App”“虚假订票软件”等关键词,发现相关投诉有上千条,多数涉及捆绑收费、需强制观看广告、无法出票等问题。

存在哪些套路和风险?

进入实际订票环节,种种“套路”接连浮现。

在一款订票软件中,用户必须观看长达30秒的广告方可继续购票,关闭广告按钮颜色与背景接近,不易察觉。记者发现,这些广告五花八门,有的是正常的购物链接,有的是线上非正规投保App,有的甚至是小额贷非法链接。

在部分平台,关闭广告后,系统进一步提示需支付每张车票10至20元不等的“快速出票费”,否则可能“出票失败”,从而误导消费者付费。

在一款订票助手软件上,平台“悄悄”勾选“优选座位”“极速出票”等付费服务选项,导致消费者不经意间额外支付费用。有的App甚至将“优选座位”和“出行保险”等额外服务直接纳入车票的“一口价”中,且很难甚至无法取消勾选额外服务。

一些软件无法实际出票,乘客也面临退款难、维权难的问题。临时出行买不到票的王越女士,下载了应用商城中一款订票App,在支付环节却被自动加上“出票服务费”。“我加价30元抢去杭州的车票,付款后却提示出票失败,但抢票加价的钱却一直不退还。询问电话客服,对方总是来回说套话搪塞我。”王越说。

记者注意到,在用户投诉量较大的情况下,一些仿冒订票软件仍能在应用商店



警惕山寨订票软件

新华社发 曹一作

中正常下载。部分山寨App会在上架后刷下载量、评分及评论,更具迷惑性。

多方联动,守护购票安全

天津社会科学院政府治理和公共政策评估研究所副所长段威表示,山寨订票App扰乱票务市场秩序,侵犯消费者权益,可能引发个人信息泄露、电信网络诈骗等社会问题。这些乱象不仅会损害旅客的切身利益,还会埋下法律风险隐患。

此外,天津行通律师事务所杨洋说,未经授权仿冒正版软件的图标和界面,不仅涉嫌侵犯著作权,还可能构成假冒注册商标;强制搭售保险或收取额外费用,侵犯了消费者的自主选择权,若无资质从事票务代理甚至涉嫌非法经营。

段威表示,真正堵住漏洞,必须推动制度、监管与行业责任的全面升级。“打击治理山寨订票App,应形成以监管部门为主导,平台守责、行业自律与消费者自觉共同组成的治理合力。”

从源头入手,应用商店必须强化票务类App的备案和上线标准,严格双审制度,

对可疑仿冒产品发现即下架。

杨洋建议,官方购票渠道可在应用中明显标识“12306官方”,并针对老年群体设计直观易懂的防伪提示。“加强宣传教育,普及识别山寨App的方法,并建立便捷的举报机制,对积极举报的用户给予奖励,引导消费者主动识别并远离山寨软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已明确禁止混淆行为,《网络反不正当竞争暂行规定》也明确了仿冒混淆、虚假宣传等传统不正当竞争行为在网络环境下的新表现形式,专家表示,应进一步从法律和执法实践上提升违法成本。

在打击山寨订票App的过程中,仅依靠单一部门难以形成有效震慑。段威认为,市场监管、网信、公安等部门可形成联动,实现线索共享,更快锁定违法行为,形成合力打击。法规和技术需同步施治,切断不法之源。

此外,警方也提醒,下载手机应用,务必通过官方认证的商店或官方网站,切勿点击不明链接或扫描来源不明的二维码。消费者也要帮助家中老人识别正规应用,提升反诈意识。

贩卖“翻墙”软件牟利 男子获刑三年六个月

本报讯(王舒敏 秦利聪)“我认罪!贩卖‘翻墙’软件破坏了网络安全,我深受教训,今后必当守法。”日前,在鸡泽县人民法院依法提起公诉的一起提供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案件的庭审中,被告人刘某当庭忏悔。

2024年8月,鸡泽县公安局接到群众举报,称有人在微信平台贩卖“翻墙”软件。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后,鸡泽县检察院受委托提前介入,引导警方从社交平台发布的信息入手,顺着资金流转线索深挖,逐步锁定嫌疑人刘某,并收集到其在微信朋友圈、抖音等社交网络平台发布的关于“翻墙”教程广告、售卖“翻墙”节点链接的证据。最终,公安机关认定刘某为他人提供“翻墙”所用的节点链接共计1345人次,非法获利59131.9元。

今年5月,鸡泽县检察院以刘某涉嫌提供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罪向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日前,鸡泽县人民法院开庭

审理,依法采纳检察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及量刑建议,以被告人刘某犯提供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工具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

检察官提醒

网络空间并非法外之地,任何试图规避国家网络监管、危害网络安全的行为,都将受到法律的严惩。大家要自觉抵制“翻墙”软件,不开发、不销售、不使用、不传播此类违法工具,共同维护安全、有序、健康的网络环境。

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机动交警大队

拟作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告

序号	当事人	身份证号	违法时间及查获大队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1	褚魁魁	1323251963****3439	2019年10月30日/机动交警大队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第三类机动车、驾驶达到报废标准的第三类机动车上道路行驶	《道交法》第99条第1款第1项第1种行为、第100条第1款、第2款、第110条第1款	罚款1000元、报废机动车的行政处罚
2	史国民	1306281959****1018	2019年10月28日/机动交警大队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第三类机动车、驾驶达到报废标准的第三类机动车上道路行驶	《道交法》第99条第1款第1项第1种行为、第100条第1款、第2款、第110条第1款	罚款1000元、报废机动车的行政处罚
3	黄海滨	1301821986****4810	2019年10月6日/机动交警大队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第三类机动车、驾驶达到报废标准的第三类机动车上道路行驶	《道交法》第99条第1款第1项第1种行为、第100条第1款、第2款、第110条第1款	罚款1000元、报废机动车的行政处罚
4	王东力	1301331970****3015	2019年10月3日/机动交警大队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第三类机动车、驾驶达到报废标准的第三类机动车上道路行驶	《道交法》第99条第1款第1项第1种行为、第100条第1款、第2款、第110条第1款	罚款1000元、报废机动车的行政处罚
5	马金胜	4130281966****7911	2019年12月27日/机动交警大队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第三类机动车、驾驶达到报废标准的第三类机动车上道路行驶	《道交法》第99条第1款第1项第1种行为、第100条第1款、第2款、第110条第1款	罚款1000元、报废机动车的行政处罚
6	王小五	1301231963****5138	2020年7月2日/机动交警大队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第三类机动车、驾驶达到报废标准的第三类机动车上道路行驶	《道交法》第99条第1款第1项第1种行为、第100条第1款、第2款、第110条第1款	罚款1000元、报废机动车的行政处罚
7	王彦敏	1323021964****3234	2020年1月8日/机动交警大队	驾驶达到报废标准的第二类机动车上道路行驶	《道交法》第100条第1款、第2款、第110条第1款	罚款1000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报废机动车的行政处罚
8	梁建忠	1301231963****571X	2018年4月20日/机动交警大队	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的第二类机动车、驾驶达到报废标准的第二类机动车上道路行驶	《道交法》第99条第1款第1项第1种行为、第100条第1款、第2款、第110条第1款	罚款2000元、报废机动车的行政处罚

对公安机关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及以上的机动车驾驶人有权要求陈述和申辩,如果要求陈述和申辩自公告之日起7天内向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机动交警大队(地址:石家庄市桥西区新华路672号)提出,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将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特此公告

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长安交警大队

拟作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告

序号	当事人	身份证号	违法时间及查获大队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1	张正阳	1301062004****3613	2024年12月31日/长安交警大队	造成致人财产损失的交通事故后逃逸,仅造成财产损失3000元以上(不含)30000元以下	《道交法》第99条第1款第3项及第2款	罚款1000元
2	张正阳	1301062004****3613	2024年12月31日/长安交警大队	未取得驾驶证驾驶第二类机动车的	《道交法》第99条第1款第1项第1种行为	罚款1000元

对公安机关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及以上的机动车驾驶人有权要求陈述和申辩,如果要求陈述和申辩自公告之日起7天内向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长安交警大队(地址: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470号)提出,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将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特此公告

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环城交警大队

拟作行政处罚决定的公告

序号	当事人	身份证号	违法时间及查获大队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1	阿色作发	5134301997****5655	2025年08月10日/环城交警大队	醉酒驾驶机动车,尚不构成刑事处罚	《道交法》第91条第1款、第2款	罚款2000元

对公安机关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及以上的机动车驾驶人有权要求陈述和申辩,如果要求陈述和申辩自公告之日起7天内向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环城交警大队(地址:石家庄市长安区谈南路15号)提出,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将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特此公告

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井陉矿区交警大队

关于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送达处罚决定的公告

序号	姓名	驾驶证号(身份证)	决定书编号	裁决日期
1	许凤亭	1301211968****1816	1301072600052412	2025年8月13日

被处罚人不服处罚决定的,可在公告六十日期满后六十日内依法向石家庄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石家庄市井陉矿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特此公告